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4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公告了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

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:00 在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锦州街 9 号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080,30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，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: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游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6,080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蒲舜勃

蒲舜勃

经办律师：

毕志远

毕志远

2024年7月25日